2023年市人社局普法工作要点

2023年市人社局的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普法工作落实，着力推进人社普法工作改革创新，全面加强人社法规政策宣传，为“聚力品质城市，彰显人社作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围绕重点内容，持续加强普法宣传

**（一）坚定鲜明政治导向，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系统干部教育总体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法治人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的生动实践中，引导干部群众不断增强深化法治溧阳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

**（二）突出根本大法地位，进一步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

**（三）紧贴群众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把法治宣传教育与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人才强国战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聚焦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宣传规范劳动用工、就业、职业培训、人力资源市场、新就业形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聚焦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新政策；聚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聚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大力宣传劳动者劳动保护、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围绕人社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普法责任

**（四）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任务清单，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各科室、事业单位要将“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融入于本部门的管理监督各方面。

**（五）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党组会前学法、专题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等制度。每年组织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旁听案件审理不少于1次。

**（六）加大“以案释法”对工作指导力度。**在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访处理、工伤认定等过程中，将矛盾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开展，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答疑解惑，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收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争议问题，适时邀请法院、行政司法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讨。通过定期开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授课、“剧说人社”等活动，把热点案件、政策法规，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

三、丰富普法形式，推动人社法治文化建设

**（七）筑牢多媒体平台的普法基础。**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平台；编制服务指南、宣传手册；利用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设备，推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八）以技能竞赛载体开展普法宣传。**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引导系统工作人员广泛参与，落实新进人员必学、新出政策必学。主动将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法治竞赛等与普法宣传工作有机结合，吸引社会公众学习运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

四、强化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事业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制定年度普法活动计划，并确定一名普法联络员，分别于每年5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将普法宣传工作情况报送局法规科。

（联系人：陈依笛，电话：0519-87296816）

**（十）压实普法责任。**各事业单位、科室在开展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要把普法作为重要环节，对普法内容、普法形式等作出具体部署；在提供公共服务时，要通过丰富多样的形式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答疑解惑，切实履行普法责任。